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2017年存在部分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与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星纺织”）签订《用热合同》，公司向民星纺织提供蒸汽。2017年8月3日，公司监事会换届，朱杰当选为公司监事。朱杰先生之岳父谢永祥系民星纺织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25%股份。民星纺织多年前即为公司蒸汽用户，最近一次与公司订立蒸汽销售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鉴于朱杰自2017年8月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民星纺织品构成关联方，公司向民星纺织销售蒸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与民星纺织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与民星纺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6）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